**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114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_Toc22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25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_Toc26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13217)

[第五章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47](#_Toc60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074) 4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88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475551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广华北路13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462011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 /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189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2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00时00 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上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3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公开。   2、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7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 10.8 | 串通投标与重新组织招标 | 10.9.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 10.9 | 社保要求 |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3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3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10.10 |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10.11 | 定标及中标原则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12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

（5）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6）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7）资格审查资料；

（8）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结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9）类似项目业绩表（按第六章格式）；

（10）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格式）；

（11）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按第六章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3投标人资质证书；

3.5.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5.5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6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附网页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3.5.7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惩戒对象及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8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5.3.1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1.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出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有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企业资信业绩：40分  2、施工图审查方案：40分  3、投标报价：10分  4、信用评分：1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若角分均为零，则按阿拉伯数字0填写） |
| 2.2.3 |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1%扣0.4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至0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PT-PC|/PC，当PT≥PC时，n=0.4；当PT ＜PC时，n=0.1，（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审查或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承接过大型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审查或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  承接过中型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审查或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承接过小型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审查或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规模等级以合同或批复文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上述材料均没有反映评审指标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批复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主要人员情况 （16分） | **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主专业为水利水电）得1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  （4）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二、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主专业为水利水电）得2分；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参与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1.5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7分。   1. **拟派的水利专业负责人要求：** 2.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主专业为水利水电）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1、需提供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证明文件或退休及返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获奖：同一人员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相关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上述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不得兼任得分。** |
|  |  | 企业信誉  （6分）） | 1、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获得3项的得2分，获得1-2项的得1分，不满足此条件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有效，并提供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获得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设计类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的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获得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工程咨询类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的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企业获奖  （8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  ①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8分。  ②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4分。  ③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得2分。  **注：按最高得分项目计取，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2.2.4  （2） | 施工图审查方案  （40分） |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8分） |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8分；  （良）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针对性较好；得6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4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
|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8分） | （优）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8分；  （良）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得6分；  （中）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差）：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合理；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8分） | （优）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8分；  （良）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6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4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协调  （8分） | （优）方案合理、可行，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  （良）方案合理、可行，要求目标比较明确、协调思路比较清晰、协调措施有针对性的，得6分；  （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要求目标基本明确、协调思路基本清晰、有协调措施但无针对性的，得4分；  （差）提供方案建议差；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分) | （优）进度安排完全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  （良）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较可行，得6分；  （中） 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差）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2分。  没提供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C）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角分均为零，则按阿拉伯数字0填写）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1%扣0.4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至0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PT-PC|/PC，当PT≥PC时，n=0.4；当PT ＜PC时，n=0.1，（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4） | 信用得分  （10分） |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 100分计算)×10%。（未入库企业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尚无信用分数的投标人，其信用得分按100分计算)。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信用分以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
|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项目要求，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水利工程规模等级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进行确定。  3、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图审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失败。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高投资效益；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可靠，同时防止保守浪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对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及概算造价等文件进行审查。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初步设计咨询、图纸进行审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部门有最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在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技术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并按招标人需要审核本工程的勘察大纲、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4、施工图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5、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招标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6、根据招标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7、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招标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8、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投标人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9、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查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材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7）其他资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及证号：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
| 最高投标限价（ 元） | 元 |
| 投标下浮率 | 下浮率：\_\_\_\_%（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的绝对值）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6.2投标人声明

##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6.3投标申请公函**

致： （招标人） ：

按照《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格式自定）**

## 八、其他资料

## 8.1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表格后须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8.2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 | 姓名 | 注册资格或技术职称 | 拟任职岗位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各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文化  程度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毕业  时间 |  | 技术  职称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从事设计年限 | |  | | 现任  职务 |  | | 注册证书及注册证号（如有） |  |
| 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 | 时间 | | | 工程名称 | |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表格后须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项目负责人需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反映人员姓名的委托合同、施工图审查报告或业主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工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